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266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26623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6月30日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942號函號函。
- 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公告令(如附件)。

學務處

收文:112/07/11



1120002734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3/07/11
08:58:44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